

卫辉市人民医院

保安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卫辉市人民医院保安服务

甲 方: 卫辉市人民医院

乙 方: 卫辉市红晨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卫辉市人民医院

签订日期: 2018年 3月 17日



甲方：卫辉市人民医院

乙方：卫辉市红晨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对医院安全保卫工作的需求，乙方具备提供专业保安服务的能力和资质，为维护甲方医院的正常秩序，保障人员和财产安全，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要求对甲方范围内提供医疗秩序维护，治安防范，消防安全，人员、设备设施的安全保卫及巡查，视频安防监控调度，全院危险品（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和放射源等）储存管理检查，院内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及与安全有关的日常工作（包括争执斗殴、盗窃等）和各项临时性安全保卫应急任务（包括各级警卫、医疗纠纷、消防火警、突发事件等的处理）的安防专业化服务。

二、服务金额、期限及支付方式

1. 保安服务费费用人民币 411240 元。

2. 本合同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6 年 3 月 18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17 日止。

3.1 服务费用支付要求：甲方结合《保安服务质量考评表》审核并计算当月服务费。

3.2 保安费用按月计取(满员编制), 每月甲方应付费用为 RMB:1490 元/人/月(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玖拾元整), 按月据实结算。

3.3. 按月支付, 每月 15 日以后甲方支付给乙方上月费用, 节假日顺延。

3.4. 经甲乙双方确认, 价款为包干总价, 一次性包死, (固定总价, 服务期间不因政策性工资调整而调整), 包括工作人员的所有费用、办公费、人员服装费、材料、工具费以及工作人员的意外伤亡等产生的费用, 甲方不承担服务费以外的其它任何费用及其他任何工具。

三、服务地点

卫辉市人民医院内及周边附属区域, 具体范围以甲方指定为准。

四、保安岗位及人员设置

1. 保安服务总人数: 23 人。

2. 保安服务管理人员配置: 设保安队长 1 名、班长 2 名。

(1) 保安队长: 专职, 退转军人(包含退伍兵和转业军官) 优先, 有 3 年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

(2) 乙方向本项目委派的保安服务人员应具有《保安员证》。

(3) 拟派本项目的保安服务人员, 退转军人优先。

3. 保安人员在医院保卫科的监督、指导下, 全面负责医院的治安、消防, 实行 24 小时岗位工作制。保安员要做到定岗定位、训练有素、礼貌待客、热忱服务。

4. 特别说明: 甲方有权根据医院的实际情况对各岗位的设置进行调整(如: 增加、减少),

乙方需执行。

5.

岗位	人数	班次
车场	5	白班
北大门门岗	2	夜班
门诊大厅门岗	2	白、夜班
住院大厅门岗	2	白、夜班
综合病房楼门岗	2	白、夜班
控制室岗	5	白、夜班
巡逻岗	4	白、夜班
老院区门岗	1	白班

以上岗位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求，对岗位人员及班次进行调整。

五、保安服务基本要求

甲方是综合性二级甲等医院，并且实行开放式管理。因此，医院对保安员的综合素质需达到以下要求：

1. 保安员的基本条件

1.1 人员基本条件

A、政治思想觉悟高，爱岗敬业，口头表达能力好，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B、男保安 60 岁以下，女保安 50 岁以下全员持证上岗，50 岁以下保安人数不低于保安总人数的 20%。

C、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无传染病，无残疾，无明显疤痕或标记。

D、退转军人优先录用。

E、消防队员需熟悉消防基础知识和掌握使用各种消防设备的技能，具备扑救火灾的能力。

F、符合以上条件的人员材料需送保卫科审查确认（附件一）《卫辉市人民医院保安人员政审表》，政审表留在甲方保卫科建档存放。乙方配置的保安员要按甲方要求造册报给保卫科，人员发生变更及时更新花名册报给保卫科。

1.2 保安员上岗要求

A、所有进入本院的保安员需持证上岗。

B、进入本院的保安员需经过两日的岗前培训,并经保卫科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考核内容包括医院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操作规程、医院概况及医院《应知应会知识》等。

2. 保安员的培训

2.1 岗前培训内容主要是熟悉医院的环境,包括:

- A、医院相关的规章制度。
- B、岗位职责和操作规程。
- C、消防知识培训(包括理论知识、水带接驳、灭火器使用)。
- D、各栋楼宇的位置及科室分布情况,各部分的功能及工作要求。
- E、医院领导姓名及车牌号。
- F、医院其他相关车辆的号码。
- G、岗位带班学习。
- H、礼仪礼貌用语的培训及岗位文明用语要求。
- I、应急事件的规范处理。

2.2 在岗培训(岗前培训不计入服务费,在岗期间专项培训,适当轮岗)培训内容主要是熟悉医院的环境,及岗位技能培训,包括:

A、加强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学习每月至少一次,主要加强保安员对医院的规章制度及岗位职责的熟练程度训练,做好学习记录,保卫科进行不定期检查。

B、加强保安业务知识学习,结合医院的实际情况,学习各类应急预案处理流程,每月至少一次,做好学习记录,保卫科进行不定期检查。

3. 突发事件和警卫任务的应急处理

A、遇到突发事件,如:医疗纠纷、火警、抢劫、盗窃、破坏、群体性、自然灾害等事件,乙方各级保安员均无条件服从医院领导及保卫科的指挥、调度。保安员要敢于挺身而出,保护好医院工作人员和病患者的人身安全及医院财产安全。

B、有警卫任务时,乙方需无条件接受医院保卫科的安排和人员的配置,而且严守秘密,不得外泄。

C、若发生医疗纠纷,乙方的保安员在接到电话时,需带上执法记录仪和照相机在3—5分钟内赶到现场,协助相关科室做好保护医务人员的安全工作,在此过程,需至少有1名班长或队长到场。

4. 岗位设置及责任

- (1) 各岗位抓获各类可疑人员均需拍照留底,调查核实身份及来院事因。
- (2) 各岗位发现通道堵塞或其他隐患要当场制止并上报。
- (3) 发现新闻媒体进入医院拍照或采访,除征得宣传科同意外,其他任何科室或个人邀请的,保安要阻止其进行采访活动及时报告保卫科。
- (4) 各岗位未尽事宜,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及双方共同协商修定岗位职责。

4.1 门卫岗岗位及职责

1) 门急诊、各大门门卫岗位及责任

A、严格执行安检工作，做到文明礼貌，热情服务，认真对待群众的咨询工作。

B、指引机动车、非机动车（含自行车、电瓶车等）车辆停放。院区范围不按规定行驶、停放，影响院容院貌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自行车、电瓶车等），属于重点整治对象；针对违反者保安岗位人员需进行劝阻、劝离、锁车等相应处理。禁止任何非机动车（自行车、电瓶车等）进入病区、地下室、诊室、消防通道及楼梯口，需停放在指定非机动车停放地点。

C、发现可疑人、物应及时进行拍照留底，调查核实身份及来院事因同时报告保卫科。

D、禁止医托、派发医药宣传广告人员等闲杂人员进入。

E、负责岗位的清洁卫生。

2) 车场岗位及责任

A、做到文明礼貌，热情服务，认真对待群众的咨询工作

B、发现可疑人、物应及时进行拍照留底，调查核实身份及来院事因同时报告保卫科。

C、禁止医托、派发医药宣传广告人员等闲杂人员进入。

D、指引机动车、非机动车（含自行车、电瓶车等）车辆停放。院区范围不按规定行驶、停放，影响院容院貌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自行车、电瓶车等），属于重点整治对象；针对违反者保安岗位人员需进行劝阻、劝离、锁车等相应处理。禁止任何非机动车（自行车、电瓶车等）进入病区、地下室、诊室、消防通道及楼梯口，需停放在指定非机动车停放地点。

E、除外医院公务用车（含摆渡车）和特殊任务来车，禁止任何车辆停放于消防通道。

4.2 巡逻岗位及职责

A、熟悉巡逻区域内的各类设备、物品放置的位置和数量，要密切留意医院的财产，发现有可疑情况，要立即查明，如发现有损失，要立即报告保卫科。

B、按规定到指定的楼层巡查，发现可疑人员及时跟踪并报告保卫科。

C、巡逻中闻到异味，听到可疑声响，要立即查明情况。

D、对重点部位要多巡多看，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理和报告，对案发较多的地点要重点防范；一旦接到突发事件、案情、火警的报警，应立即赶赴现场处理。

E、注意观察来往人员及其携带的物品，发现可疑人和物品要加以监视或进行盘查。

F、发现偷窃、流氓等违法犯罪分子，应及时通知保卫科并协助其设法擒获，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发现打架、吵架时，应予以劝止。

G、在巡逻中发现患者或家属阻塞消防通道，或影响院容院貌的行为，要及时劝散、制止并上报。

H、清理公共场所和各病房的闲杂人员，禁止闲杂人员在公共场所地面就坐或睡觉。

I、负责检查巡逻区域内的各诊室及办公室的门、窗是否关好，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J、按规定时间使用巡更棒到值勤区域巡逻。

K、严厉打击在院内及周边地区的医托、派发宣传广告人员。

L、做到文明礼貌，热情服务，认真对待群众的咨询工作。

4.3 控制室岗位及责任

A、控制室人员应 24 小时不间断值守，每班值守人员不少于 2 人并持证上岗。

B、需严守工作岗位，不得睡岗或擅离岗位，认真观察各种设备的运转情况，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C、一旦出现报警，应立即现场查看报警原因并做好记录。发生火灾时，应立即报警，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同时向保卫科进行报告。

D、不得擅自拆卸、挪用或停用消防设备，严禁擅自关闭、停用消防设施。

E、无关人员不准进入控制室，确保控制室的安全和秩序。

F、必须准确、真实、清晰填写值班记录。

G、当监控中发现异常情况或犯罪活动时，应立即通知附近保安或巡逻人员前往调查处理，并立即上报保卫科。

H、监控范围均属保密，严禁外传或向无关人员介绍监控情况。未经批准，外来人员禁止进入控制室。

I、遵守保密制度，严禁将监控资料私自下载传播，未经允许不得将查询资料情况对外透露。

J、负责控制室的清洁卫生。

六、保安服务质量考评要求

1. 保安服务质量考评实施细则

在严格执行（附件二）《卫辉市人民医院保安服务质量考评表》的基础上，结合保安队工作的实际，进一步细化考评表的有关条款，使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特制定以下考核评分细则：

1.1 扣分细则

1.1.1 纪律

1、当班值勤保安没有穿保安制服、没有按规定佩带保安标志（特殊情况除外）；每人次扣（5）分。

2、值班执勤保安员打瞌睡、睡觉、打闹和聚众闲谈等，每一项次扣（2）分。手插衣裤袋、看书报、玩手机、做其他私事、吃零食、吸烟，每一项次扣（0.5）分。

3、擅自离岗，串岗，经确认属实的，每人次扣（2）分。

4、保安队员利用职务之便勾结医托、派单人员和野鸡救护车人员等，经调查确认属实的，发现一人次扣（10）分。

5、巡逻队员不按照规定巡查并在巡更器上打点（或记录），而没有合理工作理由解释的，每次扣（1）分。

6、各个岗位没有按照规定协助医院相关部门做好控烟工作，经确认属实的，每一项次扣（0.5）分。

7. 无故缺席集体组织的学习、会议、培训、训练等活动，每次扣（1）分。

8. 迟到或早退者且未报备的，每次扣（1）分。

1.1. 2 岗位职责

（一）门急诊、各大门门卫岗

1、没有严格执行安检工作，经确认属实，每次扣（1）分。没有做到文明礼貌，热情服务，认真对待群众的咨询工作，经确认属实，每次扣（1）分。

2、指引机动车、非机动车（含自行车、电瓶车等）车辆停放。院区范围不按规定行驶、停放，影响院容院貌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自行车、电瓶车等），属于重点整治对象；针对违反者保安岗位人员需进行劝阻、劝离、锁车等相应处理。禁止任何非机动车（自行车、电瓶车等）进入病区、地下室、诊室、消防通道及楼梯口，需停放在指定非机动车停放地点。没有及时制止和正确引导车辆停放，每次扣（1）分。

3、发现可疑人、物没有及时进行拍照留底，调查核实身份及来院事由同时报告保卫科。每次扣（1）分。

4、没有及时制止医托、派发医药宣传广告人员等闲杂人员进入。每次扣（1）分。

5、岗位卫生没有清洁或检查不合格，每次扣（0.5）分。

（二）车场岗

1、没有做到文明礼貌，热情服务，认真对待群众的咨询工作，经确认属实，每次扣（1）分。

2、发现可疑人、物没有及时进行拍照留底，调查核实身份及来院事由同时报告保卫科。每次扣（1）分。

3、没有及时制止医托、派发医药宣传广告人员等闲杂人员进入。每次扣（1）分。

4、指引机动车、非机动车（含自行车、电瓶车等）车辆停放。院区范围不按规定行驶、停放，影响院容院貌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自行车、电瓶车等），属于重点整治对象；针对违反者保安岗位人员需进行劝阻、劝离、锁车等相应处理。禁止任何非机动车（自行车、电瓶车等）进入病区、地下室、诊室、消防通道及楼梯口，需停放在指定非机动车停放地点。没有及时制止和正确引导车辆停放，每次扣（1）分。

5、除外医院公务用车（含摆渡车）和特殊任务来车，禁止任何车辆停放急诊门前的消防通道。没有按规定执行，造成消防通道堵塞，每次扣（1）分。

（三）巡逻岗

1、没有按规定时间、要求、使用巡更棒对区域进行检查巡逻（特殊情况除外）扣（1）分。

2、发现有患者家属或科室把物品堵塞消防通道或影响院容院貌的行为（抽烟、病区内

乱挂衣服、病区公共区域躺着睡觉的), 没有及时劝阻、告知相关科室并且汇报和登记的, 经调查确认属实的, 每次扣 (0.5) 分。

3、巡逻中发现各楼层消防器材和设备被移动, 没有进行复位或报告, 经确认属实的, 每次扣 (0.5) 分。

4、巡逻中发现消防设施上面有名片宣传单等, 没有及时清理, 经确认属实的, 每次扣 (0.5) 分

5、没有协助清理各病房的闲杂人员, 发现有闲杂人员在地面就坐或睡觉没有及时劝阻, 劝阻不听的没有及时汇报和登记, 经确认属实的, 每次扣 (0.5) 分。

6、发现院内的医托、黑救护、派发医药宣传广告的人员, 没有采取处理措施打击, 经确认属实的, 每次扣 (1) 分。

7、接到附近区域突发事件需要增援的情况, 没有第一时间 (3-5 分钟内) 赶到事发现场, 经确认属实的, 每次扣 (5) 分。

8、发现打架、吵架及影响医疗秩序的行为, 没有及时予以劝阻, 劝阻不听的没有及时汇报和登记, 经确认属实的, 每次扣 (0.5) 分。

(四) 控制室岗

1、控制室人员没有 24 小时不间断值守, 每班值守人员没有 2 人并持证上岗, 每次扣 (1) 分。

2、没有严守工作岗位, 睡岗或擅离岗位, 认真观察各种设备的运转情况, 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每次扣 (1) 分

3、出现报警, 没有立即现场查看报警原因并做好记录, 每次扣 (2) 分。发生火灾时, 没有立即报警, 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向保卫科进行报告, 每次扣 (5) 分。

4、擅自拆卸、挪用或停用消防设备, 擅自关闭、停用消防设施, 每次扣 (1) 分。

5、无关人员进入控制室, 每次扣 (1) 分。

6、没有准确、真实、清晰填写值班记录, 每次扣 (1) 分。

7、当发现异常情况或犯罪活动时, 没有立即通知附近保安或巡逻人员前往调查处理, 没有立即上报保卫科, 每次扣 (2) 分。

8、监控范围均属保密, 外传或向无关人员介绍监控情况, 每次扣 (5) 分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未经批准, 外来人员进入控制室, 每次扣 (1) 分。

9、没有遵守保密制度, 将监控资料私自下载传播, 每次扣 (10) 分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未经允许将查询资料情况对外透露, 每次扣 (10) 分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10、岗位卫生没有清洁或检查不合格, 每次扣 (0.5) 分。

1.2 附则

乙方保安队伍的安全保卫工作愿意接受甲方全体员工善意的监督, 只要违规现象事实确凿, 统一交给甲方保卫科核实执行处理。此标准由甲方保卫科负责执行, 每次扣分列明违规

情况及扣分标准送乙方。

2. 奖罚措施:

2.1 甲方质量管理小组每月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按(附件二)《卫辉市人民医院保安服务质量考评表》内容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与保安服务费挂钩,具体考评如下:

(1) 得分 \geq 95分的,免扣;

(2) $90\leq$ 得分 $<$ 95分的,扣罚1000元,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3) $80\leq$ 得分 $<$ 90分的,扣罚2000元,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4) $75\leq$ 得分 $<$ 80分的,扣罚4000元,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2.2 乙方得分 $<$ 75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2.3 其它处罚内容

2.3.1 乙方应保证按甲方的要求提供安保服务,且保证每月通过质量考评,如乙方拒绝或不履行,视为乙方单方面违约。甲方在当月服务费用中扣除乙方5000元/次,且不影响甲方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2.3.2 所属保安员在执行任务中违纪、违法、不作为造成甲方发生严重后果,按每月考评扣罚相应的分值外,根据事件情节轻重,扣罚乙方2000-5000元。处罚金额在当月服务费用中扣除。

2.3.3 进入本院的保安员需经过两日的岗前培训,并经保卫科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否则不能安排上班,若乙方私自安排上岗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清退不合格的保安员,处罚金额2000元/人/次计算,处罚金额在当月服务费用中扣除。

2.3.4 乙方的奖罚(备注:此处所述的扣罚均指甲方对乙方的扣罚,不直接处罚任何乙方员工。)

2.3.4.1 未满合同经营权限,乙方因各种原因在合同期内自行终止执行合同,需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2.3.4.2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将此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的,需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3.4.3 乙方未按服务项目要求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经甲方书面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仍未完成整改,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3.4.4 乙方在执行本次合同期间的缺陷、不良投诉或良好表现等,将作为下次投标评审时的扣分和加分条件。

2.3.4.5 因乙方引起安全事故,乙方除赔偿当事人相关费用外,甲方根据具体情况,扣罚当月总费用的2000-5000元:①由不可抗拒因素引发的意外安全事故,不予扣罚;②赔偿金额在50000元或以下,未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扣罚2000元,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③赔偿金额在50000元或以下,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扣罚2500元,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④赔偿金额在 50000 元以上, 并对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扣罚 3000-5000 元, 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同时提交书面整改方案并抓落实。在合同期内发生以上的安全事故事件, 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2.3.4.6 乙方应管理好所属员工,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医院的规章制度, 所属员工发生的一切投诉、纠纷和法律事件, 一概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管理不善、控制不力而发生群体罢工、游行等重大事件且造成严重影响的, 根据造成严重后果程度进行扣罚: ①罢工、游行人数在 5 人以下, 对正常医疗秩序未造成影响的, 扣罚 12000 元, 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②罢工、游行人数在 10 人以下, 影响正常医疗秩序, 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扣罚 16000 元, 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③罢工、游行人数在 10 人以上, 严重影响正常医疗秩序, 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扣罚 20000 元, 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除扣罚外, 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2.3.4.7. 保安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给予乙方每人每次 1000-3000 元罚款, 并建议乙方对该员工予以辞退处理。此项罚款在当月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 (1) 有意煽动、闹事, 影响工作或队伍稳定。
- (2) 偷盗或泄露医院相关重要数据、病人信息资料等。
- (3) 主动索取患者红包。
- (4) 向患者谈及有关病情及其他相关信息或向患者、家属提供治疗性意见和建议, 并对患者或医院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 (5) 私自为患者提供生活助理服务或介绍老乡、黑陪为患者提供生活助理服务。

2.3.4.8. 以下行为, 视情节轻重给予乙方每人每次 1000-3000 元罚款并视情节轻重建议是否予以辞退处理, 此项罚款在当月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 (1) 因员工直接原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 (2) 利用工作之便收受患者红包。
- (3) 其它因违反制度、要求、工作流程等, 给患者和医院造成损失及严重不良影响。

2.3.4.9 以下行为, 视情节轻重给予乙方每人每次 500-1000 元罚款并根据具体情况是否辞退处理, 此项罚款在当月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 (1) 员工上岗前未经培训或培训不到位。
- (2) 因乙方内部原因, 员工拒绝开工影响工作。
- (3) 擅自收集医疗废物或拿走患者出院后遗留物品。
- (4) 未经许可擅自拿取科室任何办公用品、医疗物品或药品等。
- (5) 在工作场合, 员工之间或与顾客发生争吵打架行为, 给医院形象造成不良影响。
- (6) 利用工作之便进行其他产品推销、出租沙滩椅、短租房等违规行为。
- (7) 其它因违反制度、要求、工作流程等, 虽未有损失, 但给患者和医院造成不良影响。

2.3.4.10 以下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乙方每人每次 200-500 元罚款，此项罚款在当月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1) 上班时间不穿工服、不佩戴胸卡、穿拖鞋等。

(2) 在院内大声喧哗，扎堆闲聊、打牌、禁烟区吸烟等。

(3) 工作过程中，粗言烂语，当着顾客发牢骚，讲怪话、对医疗收费或其它发表不恰当言语，未造成不良后果。

(4) 在工作场合，员工之间或与顾客发生争吵，影响未扩散出现场范围。

(5) 记录不真实或任务变化后不按实际更改，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

(6) 其它违反职业素质、工作流程及要求等，尚未给患者和医院造成任何损失。

3. 保安服务质量承诺服务要求

3.1 乙方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情况，在医院周边解决保安人员住房问题。

3.2 为了保证医院工作的连续性乙方应保持现有专业人员的稳定性，优先录用甲方现有的工作人员。

3.3 乙方需承诺按甲方确认项目配备人数要求等配置保安员。

3.4 乙方须承担用工的责任风险，及因所提供服务不当而引至相应法律责任（如工作质量、服务态度、用人不当、不购买“五险一金”、员工工伤、员工生病、劳资纠纷、计划生育等）。

3.5 乙方不得以任何事项为由，作为延迟发放员工工资的理由，乙方应具备先垫付两个月员工工资的资金能力，否则因此引起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3.6 乙方派驻甲方的管理人员应接受甲方监督，乙方应承诺接受甲方对其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并配合甲方接受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的各项检查评比工作。甲方认为乙方的部门经理不称职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并更换。

3.7 对于经甲方考核不合格或不符合劳动用工条件的员工，乙方应及时进行相关培训提升服务质量，或更换合适人选。

3.8 派驻甲方的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保密承诺及安全作业承诺，乙方员工违反以上守则并经查实者将会受到即时解雇。

3.9 乙方需购买商业综合责任保险，因其员工工作过程或违反规章制度，造成员工伤害或第三者伤害的，乙方需负全责。

3.10 乙方需指派一位驻场经理（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其负责管理服务区域服务工作，并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

3.11 乙方要按时给员工发工资。

3.12 乙方要有充足的人力资源和招聘方式，所提供的人员需符合甲方要求。控制人员流失率小于等于 4 人以内。如乙方人员流失率大于 4 人时，缺岗人员需在 5 天内补充到位，每迟一天扣罚 200 元/人/天，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依次类推。

3.13 甲方要求乙方的综合满意率（即：月考核服务满意度）不低于 85%（包括完成任务情况、服务质量、服务态度、言行规范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价）。如月综合满意率低于 85%，甲方可以提前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14 若乙方服务不到位或管理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其派驻的服务人员受到病人、病人家属或甲方有效投诉的，甲方有权随时要求撤换该名服务人员，乙方需无条件接受。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若乙方的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因其工作失误造成他人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根据所造成的不良后果或财产损失，要求乙方承担经济赔偿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3.15 如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严重损失或对甲方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甲方有权直接对乙方进行处罚 2000-5000 元，在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3.16 在国家、省、市的重要检查或重大突击性任务中，发生属乙方服务质量或责任问题。经查属实，且不及时或不配合整改，受到上级批评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17 乙方应建立并落实巡检制度：每日需逐层、逐个岗位进行巡检，并设有巡检记录登记本，需每月提供给甲方签证确认。

A、如没有逐级巡查检查制度的，扣除服务费 500 元/月；

B、如有制度无落实的，扣除服务费 300 元/月；

C、如巡查流于形式，没有发现存在不足、改善措施、改善效果和分析原因等相关记录的，扣除服务费 200 元/月；

D、如因没有巡检或巡检后发现不了问题而引起投诉或甲方管理部门检查发现问题的，扣除服务费 200 元/月；公司监管不力，又无合理解释的扣罚公司当月服务费用的 1000 元/次。

七、保密要求

乙方在履行保安服务工作期间知悉的甲方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乙方若违反保密要求，甲方除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乙方单位及个人经济上的赔偿责任外，也有权提请司法机关追究乙方及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八、其他要求

1. 本合同中没有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技术、商务偏离表注明）的服务需求及合同条款视为被乙方完全接受。

2. 乙方负责所需器械的更新、补充、新增投入、日常办公用品以及自然损耗器械的报废补充。

3. 医院在送弃婴时，乙方的保安员需无条件配合护送。

4. 医院有医疗纠纷时，乙方的保安员需无条件配合甲方保卫科的指挥。

5. 医院开展各项活动时，接保卫科通知后乙方马上派人到指定岗位。

6.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 乙方未按服务项目要求完成或完成不彻底，甲方有权减扣合同应付款，经甲方书面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仍未能整改好，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应根据确认后的岗位人数编制每周保安的出勤表，并于每周最后一个工作日前提交下周出勤表给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后的出勤表，乙方不得随意更换。

9. 乙方自动提出更换保安人员的，由乙方提交书面申请并写明原因上交甲方，未经甲方保卫科书面同意，乙方不准随意更换或辞退保安员，若乙方私自更换或辞退保安员，对保安员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或对甲方所造成的声誉及经济等一切损失，乙方要承担全部责任，甚至法律责任，并直接在保安服务费中扣除相应的损失费用。

10. 由甲方保卫科每月月底向医院各科室进行《月考核服务满意度调查》，对乙方保安服务工作进行综合考评。

九、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保安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提出合理的改进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予以配合并及时整改。

2. 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办公场地等，确保乙方能够正常工作。

3.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工作要求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保安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1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保安服务方案，并组织实施，确保服务质量达到甲方的要求和标准。

2. 负责保安人员的招聘、培训、管理和考核，确保保安人员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身体素质和业务技能，统一着装，持证上岗。定期对保安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不断提高保安队伍的整体素质和应急处置能力。

3. 保安人员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指挥，不得擅自离岗、脱岗、睡岗、坐岗，不得与甲方员工、患者及家属发生冲突，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 乙方应自行承担保安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劳动保护用品及其他相关费用，确保保安人员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5. 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患者隐私等信息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时间提供保安服务，甲方有权要求

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甚至解除本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若乙方保安人员在服务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或甲方规章制度，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负责处理相关事宜，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中扣除相应的赔偿金额。

十一、争议解决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切按照招、响应文件内容，双方可另行协商补充，并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卫辉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卫辉市红晨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银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坤刚

地址：卫辉市太公路与击磬路交叉口东南角

地址：卫辉市道西街

电话：0373-4496588

电话：1853733367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卫辉市支行

开户银行：河南卫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1050163710800000197

账号：00000044757572522012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7日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7日

附件一

《卫辉市人民医院保安人员政审表》

姓名		年龄		身高		小一寸彩照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婚姻状况		
家庭住址				计生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保安资格证号码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联系电话	
担保人姓名			工作单位			
担保人地址					联系电话	
个人简历						
日期			工作单位		职务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家庭主要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情况						
关系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表格内容要由本人认真如实填写。派人单位和使用单位应对其资料进行核对，对不实内容要查找原因，保证人员可靠性。					
审批意见						
派人单位意见		使用单位 保卫部门 意见		使用单位 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卫辉市人民医院保安服务质量考评表》

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细则	考核分	扣分原因
安全责任与纪律	1	乙方做好各种安全防范工作，保障甲方办公场所范围内工作人员人身安全。	15	因疏忽、大意或处理不当而引起甲方办公场所范围内人员伤亡，一次扣10分，同时追究相关责任。		
	2	乙方做好各种安全防范工作，保障甲方办公场所范围内财物安全。		因疏忽、大意或处理不当而引起甲方办公场所所有财物损失。一次扣5分。		
	3	严格按照甲方生产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开展日常工作。		未按操作规程执行，造成医院设备设施的损毁，除照价赔偿外，一次扣5分。		
	4	自觉遵守甲方办公场所的各项规章制度。		不遵守甲方办公场所的各项规章制度，一次扣2分		
职业道德与诚信	5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将甲方的业务发展情况和合作内容、形式等保密资料向任何第三方单位或个人泄露。	15	将保密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单位或个人。一次扣10分，甚至追究相关责任或法律责任。		
	6	乙方工作人员在执行警卫任务时，不得泄露公务人员身份及警卫路线。		泄露公务人员身份及警卫路线。一次扣10分，立即开除当事人，甚至追究相关责任。		
	7	乙方禁止偷窃甲方办公场所物品，禁止倒卖甲方物品。		偷窃甲方办公场所物品，一次扣10分。发生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倒卖甲方物品，一次扣5分。		
	8	乙方接到投诉能及时、准确向甲方反映情况并解决问题。		1、故意隐瞒投诉，一次扣2分 2、接到投诉未能及时、准确向甲方反映情况，一次扣1分。		
服务意识与态度	9	乙方服务人员上岗前需经过严格的岗位培训。	20	1、安排无证人员上班。每安排一人扣2分 2、安排无岗前培训人员上班。扣1分		
	10	工作积极主动、及时、到位，服从保卫科指挥。		不服从保卫科指挥，一次扣3分		
	11	保安人员仪容整洁，精神饱满礼貌执勤，文明服务，无员工投诉。		1、服务态度差。一次扣1分 2、员工的有效投诉，一次扣1分。		
	12	与甲方管理人员保持良好的沟通联系，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出现问题无法处理时又不及及时与甲方管理人员沟通联系，造成不及时解决问题或化解矛盾。每次扣1分		

	13	在当班岗位上与他人聊天、玩手机、看报纸等。		在当班岗位上与他人聊天、玩手机、看报纸等发现一次，扣 0.5 分		
	14	保证固定岗位不空岗。		在固定岗位空岗 20 分钟或以上。发现一次扣 1 分		
服务内容 与要求	15	按要求落实队伍管理工作制度。	50	没按要求落实队伍管理工作制度。扣 0.5 分		
	16	保安人员的着装要整洁、严肃。		保安人员在岗期间着装不整洁、工作不严肃。发现一次扣 5 分		
	17	保安员遵守岗位管理工作纪律，有效履行岗位职责，维护医院安全与稳定。		保安员不遵守岗位管理工作纪律，按“扣分细则”里的内容进行扣罚		
	18	及时和果断处理院内发生的突发事件或紧急事件。		不及时和果断处理院内发生的突发事件或紧急事件，一次扣 10 分		
	19	及时和果断处理各岗位范围的治安及纠纷。		不及时和果断处理各岗位范围的治安及纠纷，一次扣 1 分		
	20	保证提供有较强管理能力的班、队长。		未能提供有较强管理能力的班、队长，扣 5 分。		
	21	保证保安队管理人员定期如实向甲方保卫部门汇报工作情况。		保安队管理人员未能定期如实向甲方保卫部门汇报工作情况。一次扣 1 分。		
	22	1、乙方在没有征得甲方保卫科领导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随意更换或辞退保安员。2、更换保安员时，需在甲方或乙方提交日算起三天内补充到位，同时提供个人资料。		1、未经保卫科领导同意的情况下，乙方随意更换或辞退保安员，每次(人)扣 1 分。2、从提交日算起三天内未能补充保安员到位，同时无提供个人资料，每人次扣 1 分。		
	23	甲方因工作需要，确要安排保安加班，乙方立即安排人员到位并听从保卫科安排。		乙方未立即安排人员到位和不服从保卫科安排，每次扣 2 分。		
	24	安排加班人员人数及时按规定如实报保卫科确认。		不如实报保卫科确认，每次扣 1 分。		
25	乙方及时上报工作总结。	乙方不及时上报工作总结。每次扣 1 分。				
26	每月定期发放保安员工资及相关福利。逢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需提前发放。	每月不按时发放保安员工资及相关福利，一次扣 2 分。				
27	按要求足额配备保安人员。	未按要求足额配备保安人员。每人次扣 1 分。				

加分情况:		加分说明:
总分	100	

用
后

0.5.1.1

0.5.1.1